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镇洋发展”）于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股份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6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为12.70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96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东将以12.96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现金选择权实施A 股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3 日。
- 申报主体：A 股申报主体为截至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A 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6 年 12 月 4 日至2026 年 12 月 10 日（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 A 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 申报编号：A 股申报编号为770013
- 申报简称：A 股申报简称镇洋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最大受让数量为：11,480,073股。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解冻。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仅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适用）
-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须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3 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参照 A 股股票交易执行。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本公告仅对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 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自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股份数量。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 A 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

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 11,480,073 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须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3 日。

（三）申报期间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 A 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申报编号：770013。

（六）申报简称：镇洋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12.96 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 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 A 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

选择权。

2、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股份数量。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 A 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 A 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 12.96 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交通集团。

二、 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

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将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 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11 月 27 日	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12 月 3 日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12 月 4 日	1、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12 月 7 日	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2 月 8 日	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2 月 9 日	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2 月 10 日	1、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2、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约 3-5 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931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如镇洋发展 A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镇洋发展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 A 股股票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镇洋转债”还本付息申报结束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合并方）的股票，换股时间另行公告。

七、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